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3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毛婕蓁

被告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

陳苑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陸拾伍萬肆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超然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11年4月28日邀同被告陳永田、陳苑甄立保證書，保證超然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60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。110年7月2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8筆，立有借據憑證等文件，目前尚積欠本金2065萬44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料，超然公司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原告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定書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

01 部到期，超然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又被告陳
02 永田、陳苑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
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
04 如主文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6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 原告主張前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委
09 任保證契約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與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
10 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函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客
11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(以上均影本)可按
12 (見本院卷第13~51頁)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13 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主文所示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16 主文所示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9 民事第三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王卓鵬